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陈建斌，男，1962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徇私枉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三百三十四万八千四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32年2月11日止。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966分，表扬6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849400元；2023年10月17日云霄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“陈建斌已按（2019）闽062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确定履行全部缴纳罚金和犯罪所得的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”。

该犯系刑九后判处刑罚的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建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